

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
「優秀學生出國補助」申請應辦事宜及提醒事項

112.4.12 更新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1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
- 2、大學部：三年級以上（含）
- 3、碩士班
- 4、博士班
- 5、學業成績優良者
- 6、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
- 7、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

二、線上登記申請 / 查詢

- 1、線上登記：申請人請於出國前 2-3 個月至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網站登記。網址：<http://www.faos.org.tw/student.html>
- 2、網路查詢：凡被推薦人可直接於網路查詢審查進度及結果。網址：http://www.faos.org.tw/student_search.html

三、基金會申請截止日期

會議開始日前 2 個月。(例如：會議時間為 7/9，5/4 前將申請文件送達秘書室)

四、校內受理申請截止日期

依照基金會規定申請截止的前 5 日，將紙本申請資料送達秘書室。(例如：會議時間為 7/9，5/4 前將申請文件送達秘書室)

五、申請文件準備：

- 1、校內推薦申請書：請至秘書室網頁之「業務相關表格」下載校內推薦申請書 1 份 (網址：https://sec.ntu.edu.tw/News_n_27890_sms_10166__CSN_541.html)
- 2、以下除(1)及(5)外，其他皆 1 式 3 份。
 - (1) 申請單位公文：須由校方出具。(由秘書室辦理發函公文)
 - (2) 申請表：請逕自基金會網站下載。申請表第二頁申請單位、負責人欄位，由秘書室協助處理關防用印)
 - (3) 個人履歷。

- (4) 在學成績單：須教務相關單位用印之成績單正本。
- (5) 推薦函 3 封
- (6) 會議簡介
- (7) 會議議程
- (8) 論文接受函：含會議提供之論文審查意見。
- (9) 會議正式邀請函：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被推薦人之簽名邀請函。
- (10) 完整論文：內容含擬發表論文之摘要及全文（須皆為英文）。
- (11) 代表著作或說明：被推薦人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（三篇以內）

六、其他

1、若同時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並通過審核者，須繳交以下資料並請擇一單位領取補助：

- (1)受獎單位之通過補助公文。
- (2)受獎單位補助項目與金額說明。

2、若有同時領取其他單位補助而未告知本會者，經基金會查證屬實後將消獎助並不再受理。

3、已獲得補助者不得申請出席同年度其他會議之經費。

七、本項業務洽詢窗口

秘書室魏小姐

02-3366-3737 weichyi@ntu.edu.tw